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,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会议经民主选举,林冠字先生和吴亚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附后)。

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 300289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

附件: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林冠宇先生,1987年出生,中共党员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硕士,中级会计师。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,就职于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,历任主办会计、下属新加坡公司财务经理、下属泰国泰华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。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,就职于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部资金经理,负责海外及香港公司资金管理业务。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,就职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历任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。2021年8月起担任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1年11月起,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吴亚宁女士,198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,任职于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,负责人力资源工作;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,历任绩效薪酬经理,现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经理;2019年3月起,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吴亚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

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